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工務局。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均有違失：

（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條：「土石採取，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採取或堆積土石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五）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前項第一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甚明，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河川疏濬工程時，其土石採取有前開（五）之情形者，應先備齊疏濬計畫，送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並俟核准後，始能據以辦理後續招標發包事宜，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二）查本案「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係規劃於該溪河床採取土石，沿河身計其長度為八百九十二公尺，疏濬土石方數量五〇、四九八立方公尺，依前開規定自應先備齊該工程疏濬計畫，並送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惟查工務局以「本案係一般河川疏濬，與土石開發採採性質不同，對環境無不良影響」為由，於未備齊疏濬計畫，並送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情況下，即逕行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辦理公開招標，由精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最低標得標，嗣同年月二十六日簽訂「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工程契約（「疏濬工程」契約總價一百八十萬元；「土石標售」契約總價二百三十九萬元）。復查工務局原規劃疏濬土石方係同時標售予同一承商，以撙節公帑，惟其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工程上可用之土石，致承商於開採後，始發現土石質地不良，轉售情形不佳，並造成工程之延宕（本工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合約期限，惟迄同年十一月七日，

工程進度僅約百分之五十六)。

(三)據上，工務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未恪遵「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有關環評送審規定，即逕行辦理招標發包，顯見其無視開發行為對環境之衝擊；另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工程可用土石，終肇致工程延宕，均有違失。

二、工務局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難辭違失之咎：

(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一四號函頒修正)參、二、(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同方案參、二、(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其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同方案參、二、(四)：「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同方案參、二、(六)：

「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等規定甚明，工務局於本案暖暖溪疏濬工程所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自應依前開規定切實督導，除要求承商妥擬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納入施工管理外，另應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配合建立運送憑證制度及責令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備查，以落實稽查管制作業，並防止非法濫倒、污染環境及妨礙公共安全等違規情事。

(二)據工務局表示，該府與承商於簽訂本案工程契約時，基於「本案土石方係有價，可逕予買賣標售」考量，故刪除工程契約定型稿中「併依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上網申報，據以執行」文字，以排除「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查本案疏濬工程迄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所產生剩餘土石方，除少部分土石方係運送至「野柳港西外廓防波堤第二期工程」、「台灣高速鐵路 Q30 標路堤回填工程」工地作為回填用途，其數量分別為六、五〇〇立方公尺及一、一〇〇立方公尺之外；另大部分土石方則係由承商暫時堆置於「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一六〇地號」私有土地，數量為二〇、八〇〇立方公尺；惟查前開一六〇地號土地，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其尚未經基隆市政府審查核准，依法不得作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使用（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另查工務

局為稽核本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所登載之「基隆市政府全市河川及排水溝淤泥疏濬工程單」憑證資料，發現該等文件內「工務局駐場人員簽證」、「承包商現場人員簽證」欄位，僅簽姓氏未署名，此外，復未詳載土石方確切流向、駕駛人簽名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簽證等資料，足見該局輕忽剩餘土石方之稽查，致草率執行其流向管制。

(三)據上，工務局於本案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未恪遵「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之稽查管制作業，難辭違失之咎。

三、工務局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顯有未當：

(一)查本案疏濬工程從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開工迄同年十一月七日僅疏濬二八、四〇六立方公尺，仍剩餘二二、〇九二立方公尺淤積物，因石材質地不佳，致承商延遲施作。復據工務局查復：該局前於八十二年間曾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之「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迄未公告實施，故仍未具法定位階。

(二)針對「本案尚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後續究應如何處理」部分，據工務局說明略以：「因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建議，尚未疏濬土石方約二萬立方公尺，保留作為低水護岸，日後再美化、綠化作為河濱公園用地」，該局並擬採前開民代之建

議，停止本案既定之疏濬作業。惟查「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迄未通盤規劃完竣，該溪整條河川之斷面大小、沿岸堤防護岸之位置、高程、結構等，俱未規制定案；且前開尚未疏濬淤積物之成分、材質是否適作護岸結構，仍不無疑慮情況下，該局即冒然擬採地方民代之建議，將前開迄未疏濬淤積物保留作為低水護岸，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本案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